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翔禾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淵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通榮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7335 元，其後原告擴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8,447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0,36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73,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福基